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的，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签名：



梁晓



许永斌



李良琛